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92.04.23 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92.04.29 第十八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六章附則第四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委會定名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負責本會各項財產目錄並負責保管及管理各項支出及收入和編定年度預算表，以利會務之發展。

第四條：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一、編定本會之財產目錄，列表備查。

二、編定歲入歲出預算表。

三、管理本會各項款項，催會費之收繳情況及執行會計審查。

四、嚴格審查收支，按期送請監事會監察核對。

五、定期於理事會報告帳目及財務執行狀況。

六、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五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理事會推選之，另視業之需，設置副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後聘任之。

本委員會諮議，除依例由前屆卸任主任委員擔任外，得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增聘之。

委員及諮議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均為義務職。

第六條：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七條：參加會外會議，主委為當然代表，不克參加時，由副主委代理，若上述二人皆無法出席，由主委授權具理事身份之委員代表參加，會後將會議紀錄送公會存查。

第八條：本委員會工作人員由本會就現有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

第十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

第十一條：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第十二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